

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宁中心血站的南宁中心血站 2025 年户外媒体、直播广告宣传服务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出租车宣传服务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南宁全众广告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0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南宁全众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9 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# 南宁市良庆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

---

## 中小企业认定证明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，经核实，良庆区的南宁全众广告有限公司，符合文件“第十五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”小型企业的标准，现认定为小型企业。



（如企业规模有变更，需及时提供材料重新办理）

---